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爲2021年6月7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現金收益分派公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有關延長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公告」(「延期公告」)發佈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各子基金(如以下所定義)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下:

子基金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現金 收益分派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2,609,880.00 港元	0.3107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 指數 ETF	3,345,920.00 港元	0.2614 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2,736,610.00 元人民幣	0.0967 元人民幣

各子基金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透過 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 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進一 步現金收益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還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終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重要提示: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決定就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首份公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及延期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與三隻子基金(定義見上文)相關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 1.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金額

如首份公告以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如現金收益分派公告所披露,子基金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即 2021 年 6 月 9 日或前後) 還持有停牌股票及已除牌或受限於強制轉讓限制的非流動證券(「非流動證券」)。因此,將向相關投資者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如延期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子基金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仍持有(i)停牌股票及/或(ii)其他非流動證券(合稱為「未變現證券」),基金經理將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前後的日期。

為讓相關投資者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得與未變現證券相關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與受託人(僅以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行事)簽訂了股份買賣協議(「證券購買協議」),據此,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通過向持有該等未變現證券的各子基金支付相等於相關未變現證券的公允價值的金額的方式購買了各子基金持有的未變現證券(「VIHK 付款」)。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於2021年9月13日向受託人(僅以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支付了VIHK付款,因此VIHK付款構成了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確認,在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後,任何子基金均無任何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且由於任何子基金不再有未付金額,任何相關投資者均無權根據信託契約第30.1條獲得進一步分派。投資者還應注意,在簽署每一份證券購買協議以及支付VIHK付款後,投資者將不再擁有未變現證券的任何剩餘權益或對未變現證券的合法或衡平法權利主張(在每一份證券購買協議項下,該等未變現證券將轉讓給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以換取VIHK付款)。為避免與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未變現證券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已自願放棄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未變現證券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已自願放棄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的未變現證券,且將不會尋求取回VIHK付款(即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招致了相當於VIHK付款的損失)。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未變現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允估值政策釐定。根據該政策,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定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暫停交易超過 5 個營業日。該政策項下的公允價值定價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善意進行。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對未變現證券適用公允價值定價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未變現證券的類型;相關子基金擁有的停牌股票的金額及停牌期限;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用於進行公允估值的方法;以及使用公允價值價格的可靠性。

如首份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子基金可能有權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收取已宣派的股息或退稅。為使相關投資者能夠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收到任何該等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現金價值,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於2021年9月13日與受託人簽訂了應收賬款購買協議,據此,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從(i)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及(ii)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亞洲(日本除外)子基金」)購買了未清償應收賬款。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就未清償應收賬款支付的金額構成亞洲(日本除外)子基金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一部分。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各子基金以現金向各子基金 的相關投資者進行以下金額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子基金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現金收益 分派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2,609,880.00 港元	0.3107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3,345,920.00 港元	0.2614 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2,736,610.00 元人民幣	0.0967 元人民幣

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乃根據各子基金於 2021 年 9 月 9 日的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 4 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最後記錄日在相關子基金 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金額之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上述安排可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i) 將未變現證券和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價值變現為子基金的最後剩餘資產;(ii) 在沒有進一步延誤的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作出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及(iii)從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1條最終落實子基金的有序終止,以符合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大利益。受託人對該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 2.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支付

各子基金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將以各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記入相關投資者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即最後記錄日)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 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支付相關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在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的投資者一般無須就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稅務建議。

重要提示: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及延期公告連同基金章程,以了解信託及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 之進一步詳情。

##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各子基金於 2021 年 9 月 9 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 淨值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2,609,880.00 港元	0.3107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3,345,920.00 港元	0.2614 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2,736,610.00 元人民幣	0.0967 元人民幣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9 月 9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7,047.16 港元

股權\* 172,832.84 港元

\*包括非流動證券

總資產 2,609,880.00 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0港元

總負債	0 港元

**資產淨值** 2,609,880.0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4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0.3107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9 月 9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38,859.96 港元

股權\* 207,060.04 港元

\*包括非流動證券

總資產 3,345,920.00 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0港元

**總負債** 0 港元

**資產淨值** 3,345,920.0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2,8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0.2614 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9 月 9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38,503.63 元人民幣

股權\* 98,106.37 元人民幣

#### \*包括停牌股票

**總資產** 2,736,610.00 元人民幣

負債

應付賬款 0元人民幣

總負債 0元人民幣

**資產淨值** 2,736,610.00 元人民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8,3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0.0967 元人民幣

如首份公告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首份公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終終止 日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 支(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除外)。因此,將不會為該等 成本及開支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終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基金經理確認,在終止程序完成後,子基金將不再有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 務顧問。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9 8333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vanguard.com.hk<sup>1</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 2021年9月13日

1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

\_